

# 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學生會基本運作解鎖認證」

## 資料準備指引（參考用）

### 壹、目的

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下稱成果展）自 112 年起導入「成就解鎖」精神，將成果展評選轉換為「任務解決」之活動設計；114 年更透過「認證機制」，協助各校學生會瞭解其組織運作是否達到基本要件，鼓勵其自我檢視組織發展狀況與落實傳承。

成果展係藉由「學生會基本運作認證解鎖」和「年度特色展現」等 2 個不同活動環節，達成不同效果，於「認證解鎖」環節，學生會須依照實施計畫所公布之「解所認證任務表」，準備對應資料，並由評審委員檢視是否符合各面向之「解鎖認證任務」。一旦符合，該面向即成就解鎖，將頒發獎金及證書。而解鎖認證面向包含「學生權益」、「法規暨組織運作」、「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選舉制度」等，皆為學生會運作之根本，爰針對「學生會基本運作認證解鎖」，並未設置名額上限，旨在期許達成認證解鎖之學生會逐年增加，帶動國內學生自治整體環境之提升。

至於「年度特色展現」，則為具有競賽、評選、交流學習性質之活動環節，學生會於穩固基本運作後，應根據其學校歷史、學生組成、學生會傳統及創新發想，發展出具備特色之卓越行動，因此於「年度特色展現」中，參與之學生會應以簡報、影像紀錄、行動劇……等多元方式，呈現其與眾不同卓越成果。「年度特色展現」分為「校園議題推動」、「特色活動辦理」、「會務創新運作」等 3 組，並各自設有得獎名額限制，為成果展之桂冠獎項。

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基本運作、妥善呈現運作情形，並有效率地完成解鎖認證資料，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特蒐集過往評審委員實務現場經驗後，委託製作本份指引。此指引僅為參考用，成果展亦不會根據是否遵循指引，逕自判斷是否達成認證解鎖，惟仍期待各校學生會均能於指引協助下，順利完成解鎖認證資料，並將精力投注於「年度特色展現」，並於成果展活動中其他互動環節，與各參展學生會深刻交流，達成成果展促進學生自治環境發展目標。

## 貳、「學生會基本運作認證解鎖」資料準備

成果展參展學生會，需於實施計畫指定時間內，以電子方式上傳資料，其中與基本運作認證解鎖相關資料說明如下（自評表請各參展學生會依其實際運作情形勾選，其餘2項之製作建議茲說明如後）：

- (一) 成果摘述：每個面向1份，A4格式，至多2頁。
- (二) 自評表。
- (三)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參、「成果摘述」準備建議

成果摘述之製作，宜參考以下方式準備：

- (一) 依照各面向各項指標分別列出達成情形。
- (二) 針對需要更多資料佐證者，建議於成果摘述中加註[連結](#)或「請參閱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第○項」等指引文字。
- (三) 除文字說明外，宜使用表格、列點、圖示等方式，清晰呈現各項指標重點。

以下提供數個範例供參：

### 【範例一】

A校學生會以表格呈現各項指標達成情形，並加註對應之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項目及重點		
四、選舉制度		
任務	論述	佐證
1. 學生會設置選舉委員會，有其相關運作法規，且選舉委員會獨立於學生會其他單位，可自主辦理選舉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選委會依照《<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color: black;">          </span>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九條設立，且根據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進行正副會長、議員選舉及另訂選舉罷免法。</li><li>• 根據選罷法第七條，選委會隸屬行政中心，主任委員由會長提名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組織規程由主任委員訂之。</li><li>• 選委會獨立設至選舉委員及舉辦選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color: black;">          </span>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四條。</li><li>•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color: black;">          </span>大學學生會會員代表選舉罷免法(不分區)》。</li><li>•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color: black;">          </span>大學學生會會員代表選舉罷免法(分區)》。</li><li>• 選舉委員名單、企劃書及成效報告書。</li></ul>

### 【範例二】

B校學生會以Q&A形式，呈現各項指標達成情形。

#### (一) 學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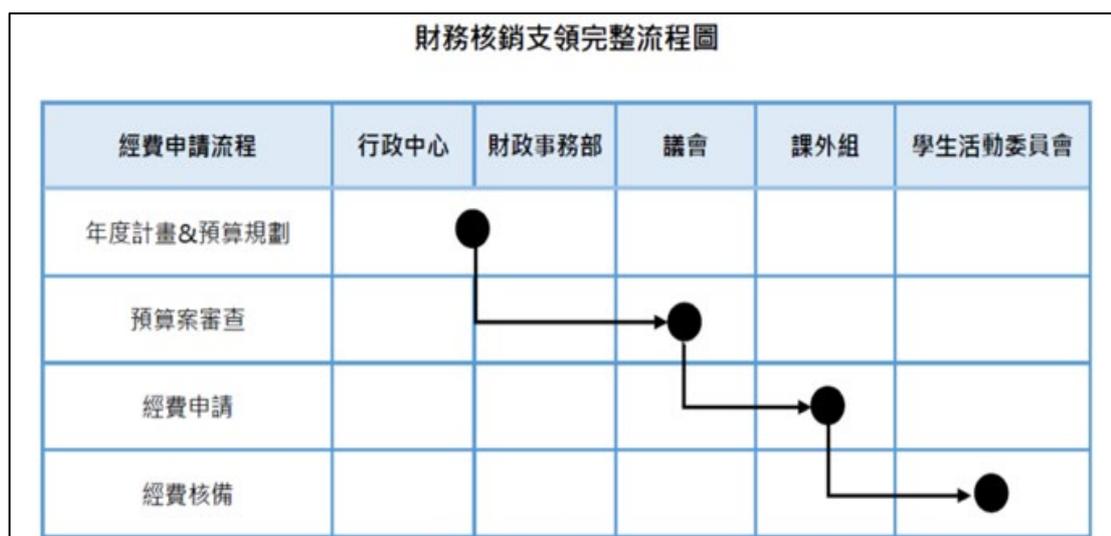
1. 學生會代表依照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並於會議中主動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並落實傳達予學生知悉。

A:

(1) 我們依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成立學生會。我們針對學權部分提供多項申訴管道，並在參與各級會議時為各位學生做把關，在有需要時我們也會製作會議懶人包公告給各位同學。且確保學生了解我們的處理狀況。我們皆會製作施政報告，公開學生會的作業進度。

### 【範例三】

C校學生會以圖示呈現其財務制度的整體架構。



### 【範例四】

D校學生會以簡潔清晰數據，呈現各面向的成果重點。

學學生會

- (1) 制定2部新法、修正會徽法等學生會相關運作法規共26部、更新17樣業務資料表格並首度彙整東大學生會章則彙編
- (2) 自會長彈劾案公告後於2024年10月17日啟動代理運作機制
- (3) 舉辦學生會歷屆夥伴、現任成員及校內學生社團幹部培訓共計3場
- (4) 推展自籌、補助款、品牌合作等多元模式為校內系學會和社團謀取逾20萬元經費補助並建立長期互惠互動之夥伴關係且有各區、各系專責代表

## 【範例五】

E 校學生會將文字組合為整頁式圖片，並搭配重點標示，清晰呈現成果重點。



## 【範例六】

F 校學生會以文字分點呈現各項指標，並標註對應的佐證資料。

1. 本會組織規程明確、清楚，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明訂本會成立之宗旨，第二章組織與會員第五條明列本會組織架構，第八條明列會員的權利與義務，第三章行政運作第十五條第三款另訂定行政中心組織架構及幹部權責【詳見本會組織圖及各部門職權分工表】，第四章學生議會第十八條，另訂定議會組織架構及議員權責【詳見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五章財務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另訂頒【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明確訂定學生會費收取、退費方式；有關選舉罷免、停權等相關規範，於第三章行政運作第十二條另訂頒【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第十四條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條文明列之。本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均定期檢視與適時修訂，依規定檢附原條文與修訂條文對照表，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紀錄備查，並將各次修訂時間詳實記載於法規上。例：(1)修訂學生議會組織規程-114年1月26日學生議會三讀通過。(2)修訂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114年2月24日學生議會三讀通過。(3)修訂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114年2月24日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佐證資料詳附件 2-1】

## 【範例七】

G校學生會以表格呈現成果，並清楚標註佐證資料存取路徑。

一、學生代表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項目	項目內容
代表出席會議 人數、比例	1. 本校學生代表共參與 <b>34項</b> 校級會議。 2. <b>學生代表共計 162 席</b> 。 詳見 [redacted] →03   成果概述及其他資料→01   學生會基本運作資料(含成果概述)→01   學生權益→1-1   學生會代表依照大學法...→1-1-1   學生會代表有依照大學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
學生提案紀錄 以及發言	1. 本校學生於校級會議之提案總計 <b>2案</b> 。 2. 舉辦「與校長有約暨校務座談會」共蒐集 <b>22案</b> 學生反應。 詳見詳見 [redacted] →03   成果概述及其他資料→01   學生會基本運作資料(含成果概述)→01   學生權益→1-1-2   學生會代表有於會議中主動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

## 【範例八】

H校學生會分點呈現各項指標，並搭配大量圖示、圖片和表格說明。

**B. 學生會主動蒐集學生意見反映給校方，並追蹤處理進度，同時設有查詢管道供學生了解狀況。**

(A) 蒐集方式

線上	雙語學權意見反映表單	學生會自製專案調查表單
實體	校園民主牆	學權攤位

(B) 積極反映學生意見

方式/管道	自主開發案	意見反映案	與處室晤談	校級會議	校務座談會	學務座談會	總計
次數/數量	4 件	3 件	12 次	7 次	15 次	3 次	37 次/7 件

**E. 選舉資訊依規定公開與全校學生知悉。**

Facebook	Instagram	公告班群
 <p>大學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 505 個讚 · 516 位追蹤者</p>	 <p>91HWSUSTEC 113學年度 四合一選舉 登記參選: 2024.03.27-2024.04.12 投票日期: 2024.05.06-2024.05.12 Vote for your Right!</p>	 <p>113學年度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四合一選舉投票開始囉！現在今天！放下手中決定學生自治的一票，讓心儀的候選人當選吧！ 今年一樣，你投票，我送禮！這票送給誰呢？ 抽獎資格：「只要有參與投票的日間部學生」 樂捐如下： ★ Airpod2 兩名 ★ 蓝牙耳机 二十名 ★ 真人電影票 一名 標頭附贈下送約安投票吧！ VOTE FOR YOUR RIGHT ☞ 選舉公報   <a href="https://hsustec.edu">https://hsustec.edu</a> ☞ 投票時間   2022/05/15 (一) 08:00 - 2022/05/19 (五) 17:00 ☞ 投票網址   <a href="https://hsustec.edu">https://hsustec.edu</a> ☞ 投票資格   日間部學生</p>

## 【範例九】

I 校學生會以文字說明成果，並搭配可直接點選之超連結。

### 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

會相關經費由「[學生會預算暨決算辦法](#)」及「[學生會經費管理使用細則](#)」規範之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 33 條第三項向本校同學收取會費作為本會各項事務及活動經費再收取會費之金額訂定上由行政中心財務管理部在行政會議上提案通過後在於學生議會大會上通過向學校申請代收會費事宜。

本會上任支出由行政立法聯席會與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共同出席討論經費使用分配事項，由行政中心財務管理部編列各項預算移交學生議會大會審查後通過方得使用。令遵循「[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第 19 條學生議會有權審查及稽核行政中心各項經費使用情形。

## 肆、「其他相關佐證資料」準備建議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之製作，宜參考以下方式：

- (一) 依照各面向各項指標分別列出佐證資料，或於各面向成果摘述中，說明各項指標所對應之佐證資料分別為何。
- (二) 以編號或清晰之檔案名稱，使佐證資料之整體架構，於開啟各檔案前即一目了然。
- (三) 於每份佐證資料中，宜標示出重點，或於資料最前/最後簡短說明該份資料所欲證明之成果，避免直接檢附厚重而未經整理之大量文件。
- (四) 資料夾呈現宜有簡潔清晰之邏輯，避免層層套疊之複雜資料夾編排。
- (五) 如於佐證資料中檢附網址或連結，宜確保該網站或線上檔案，直到成果展當日皆可順利存取。

各面向各項指標宜參考之佐證資料整理方式如下：

### 一、學生權益

#### 指標 1-1

1. 會議參與情形之呈現，宜以有學生代表出席、發言、提案之會議為主，並於會議紀錄中標示出學生代表參與之環節，避免直接檢附未經整理之大量會議紀錄。亦得以簽到表、提案單等文件加以證明。

2. 「主動」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不以正式提案為限，亦得為學生代表於學校會議發言之證明，如會議紀錄未詳細記錄發言內容，亦可檢附學生會自行製作之紀錄。
3. 「傳達與學生知悉」得為社群平台、學生會網站或其他合適之傳達方式。

#### **指標 1-2**

1. 學生會蒐集學生意見並協助反映，除記錄學生所反應之內容外，宜一併提及對應處室後續之處理方式，及學生會對該處理方式之判斷（如：完成結案、需進一步爭取、需持續追蹤……等），並宜檢附照片或截圖等，說明學生會協助學生反映之過程。
2. 佐證資料如包含學生個人資料，宜進行去識別化處理，或於取得該學生之授權後使用。
3. 意見反應成果不以成功為限，但若學校未能妥善回應學生訴求，學生會宜列入後續行動或追蹤事項。

#### **指標 1-3**

1. 學生會主動了解並積極參與校園公共議題，不僅指學生會出席並參與會議，更為學生會以「議題設定者」之角色，主動發掘校園議題，並與學校及學生共商解決方案。
2. 此項成果宜以整理表或實例呈現，如涉及實體或線上倡議行動，宜檢附照片或貼文截圖等。
3. 參與校園公共議題不以成功結案為限，亦得呈現多年期推動計畫之階段性成果。

#### **指標 1-4**

1. 學生會積極促進師生溝通與理解，得以溝通群組截圖、書信或電子郵件往來紀錄、社群平臺貼文、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等多元方式呈現。
2. 若提供與校長有約之紀錄，如活動中學生發言有限、主要皆由校長及處室主管宣導事項，則較不宜僅以此為佐證。

#### **指標 1-5**

1. 學生會獨立參與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展現於實質參與校務之程度，如能於會議獨立提案（無論提案是否通過）、能發起與學校意見不一致之倡議行動、能以學生會名義受邀參與重大校務決策等，皆可為此指標之佐證。
2. 如與其他指標共用佐證資料（如使用指標 1-1 之提案單或指標 1-3 之倡議紀錄等），宜於資料夾中清楚說明。

## 二、法規暨組織運作

### 指標 2-1

1. 宜於組織章程或相關自治法規檔案中，標示出指標所列之各項要點。
2. 「定期檢視、修訂」部分，宜提供最近一次章程修正之相關會議紀錄，如章程運作良好並近期已有調整，則僅需註明經檢視暫無修正即可，毋需為了符合指標，而刻意於每年進行修正。

### 指標 2-2

1. 宜於組織章程或相關自治法規檔案中，標示學生會內各單位之權責及運作機制，並宜以表格或圖示呈現。
2. 避免直接檢附所有部門之組織或職權行使法，而宜加註相關說明。

### 指標 2-3

1. 宜於組織章程或相關自治法規檔案中，標示學生會各職務出缺時之代理機制，並宜以表格或圖示呈現。
2. 避免直接檢附所有部門之組織或職權行使法，而宜加註相關說明。
3. 如當年度有職務出缺，宜說明對應代理機制之實際運作情形，如有法規與實務不合之處，建議檢附相關文件（如會議紀錄、公告等）進行檢討，並提出未來之制度修正考量。

### 指標 2-4

宜檢附培訓課程或幹部訓練之成果報告書、參與人數、活動照片、參與者心得等。

#### **指標 2-5**

1. 「其他學生團體」係指學生社團、各院系所科學生會等團體，「學校」係指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各學院系所科等學校行政及學術單位。
2. 宜檢附溝通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協調會議紀錄等資料，並得以整理表或實例說明。
3. 佐證資料如包含學生或教職員個人資料，宜進行去識別化處理，或於取得其授權後使用。
4. 僅每學期或學年召開一次之與校長有約、與學務長有約、與社團有約等類似活動，宜呈現其具體達成之溝通協商成果，如其主要進行行政事項宣導者，則較不宜僅以此為佐證。

#### **指標 2-6**

宜檢附參與跨校交流培力活動之參與人數、活動照片、參與者心得等。

### 三、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

#### **指標 3-1**

宜檢附年度計畫、活動行事曆，及通過年度計畫及相關文件之會議紀錄或討論過程。

#### **指標 3-2**

1. 宜檢附學生會宗旨及階段性發展目標，並與年度計畫對照、標示出指標中所列之各項要點。
2. 階段性發展目標如區分為短、中、長程者，宜明確定義其所使用之時間尺度，且中長程計畫以超出 1 年度以上之跨屆次計畫為佳。

#### **指標 3-3**

1. 宜依照年度計畫，檢附計畫執行率及相關執行成效表。
2. 執行成效宜聚焦呈現與年度計畫相關之活動、學權、會務或其他重大業務，避免直接檢附未經整理之大量成果報告書。

#### **指標 3-4**

1. 「財務經費獨立自主運用」，係指從預算編列、經費動支、核銷、決算審議等程序，均由學生會各單位自治進行，毋需交由學校准駁。惟由學校代收會費，或因領有學校贊助款項而需向學校提交核銷報告者，不在此限。
2. 宜檢附財務相關自治法規，並標示出各相關程序所必須之流程，並說明其中均由學生會獨立自主進行。
3. 「帳戶簿冊、印章」部分，宜說明其管理機制及保管人(毋須提供姓名)，如保管人非學生會人員，需證明其確實由學生會所主動授權。
4. 「公開徵信」及「財務監督機制」部分，係指學生會經費對會員公開及接受內部部門監督，宜檢附相關自治法規，並標示出相關之規定內容。

#### **指標 3-5**

1. 宜檢附財務相關自治法規，並標示出與預算、決算相關之規定，並檢附預決算概要、審查紀錄、公開紀錄等資料。
2. 如預決算內容較多，則宜標示重點，或以整理表形式呈現。

#### **指標 3-6**

1. 宜檢附財務相關自治法規，並標示出與支領、核銷、稽核相關之規定，避免直接檢附大量未經整理之核銷證明或黏存單等。
2. 文件如涉及財務機敏資料者，宜為適當之遮蓋。

### **四、選舉制度**

#### **指標 4-1**

1. 宜檢附組織章程或選舉相關自治法規中與選舉委員會相關

之規定，亦得檢附選舉委員會會議紀錄等。

2. 「獨立於學生會其他單位」係指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事項時，不應受到其他上級機關之指揮監督，並非不得附屬於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

#### **指標 4-2**

1. 宜檢附組織章程及其他自治法規中，與正副會長、正副議長、議員及其他類似職務之選舉有關之規定，並對照該年度之選舉辦理實務，說明各項選舉業務之辦理情形。得檢附選舉公報、選舉結果公告等文件，或以整理表呈現。
2. 選舉未選出者，於指標 4-3 說明。

#### **指標 4-3**

1. 宜檢附組織章程及其他自治法規中，與正副會長、正副議長、議員及其他類似職務之補選有關之規定，包含選舉未選出之補選，及學期中發生缺位時之補選。
2. 如該年度有選舉未選出或缺位發生時，宜說明對應補選機制之實際運作情形，如有法規與實務不合之處，建議檢附相關文件（如會議紀錄、公告等）說明，並提出未來之制度修正考量。

#### **指標 4-4**

宜檢附訓練課程之成果報告書、參與人數、活動照片等。

#### **指標 4-5**

1. 宜檢附選舉公報、社群貼文、公布欄照片等以多元方式宣傳之證明。
2. 如該年度之選舉投票率顯著不足（如未達自治法規規定之門檻，或與前年度相比顯著下降等），建議宜檢討該年度選務辦理之需精進事項，或提出後續之制度修正考量。

#### **指標 4-6**

1. 「投票權人身分查核」係指投票系統能夠識別登入者為學生會會員，且有權並尚未完成投票。

2. 「匿名投票」係指系統不會記錄個別學生投票結果，而僅會輸出整體之開票結果，或個別學生之投票雖有紀錄，但有權存取其紀錄者並非選舉利害關係人，且均簽署完善之保密文件。
3. 可能較合適之線上選舉案例如：自建選舉系統、由電子投票公司協助辦理、借用校務行政系統辦理（需留意學生投票資料是否能夠由學校行政人員存取）等；可能較有顧慮之線上選舉案例如：使用社群軟體群組投票、使用 Google 表單問卷系統（應特別說明其所使用之匿名機制）。
4. 未辦理線上投票者，僅需於成果摘述中說明，毋須再檢附其他佐證資料。如該年度有辦理線上投票，但於身分查核或匿名投票原則上出現錯誤，亦建議如實呈現問題，並檢討未來之改進措施，或提出制度修正方向。

以下提供數個範例供參考：

### 【範例一】

A 校學生會以表格及校務會議會議紀錄截圖，清楚呈現學生代表之提案。

項次	會議名稱	相關佐證資料
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臨時動議 提案一】	<p>案、臨時動議</p> <p>提案一</p> <p>案由：因應112學年度開學時，各大學已陸續推動身心測適假(心理假)，在上學期師生並未有提及學生是否適用身心測適假，在今年度開始教育部開放高中職試辦身心測適假，根據教育部統計，從國小至大學生嘗試假通過信件數逐年攀升，從2016年1,089件，到2022年暴增至730件，由此可見台灣學生讀書壓力並未獲得釋放，身心測適假是可以提供學生有測適的機會，成為主動獲得幫助的契機，帶給學生更多希望，所以學校是否可以跟進政府推動政策制定身心測適假相關辦法，也有助於同學瞭解到自我身心狀況，亦可促進老師及家長重視學生身心狀況需求。(提案人：王明珠同學)</p> <p>決議：請學務處會同處理，生輔及學輔也正在研擬相關辦法，目前技專院校的33所會進行，高職職地也開始做進行，學務處也會擬定辦法，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請完假後後續輔導措施進行確認後公告。</p> 

## 【範例二】

B 校學生會以方框清楚標示出與指標有關之自治法規內容。

第 19 條	名稱及地位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第 20 條	行政中心首長 行政中心正、副首長，直接由學生會正、副會長擔任。
第 21 條	各部會首長之產生 1 各部會首長未滿學士班二年級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 提名程序如下： 一、學生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由會長提名，內容應有年級、經歷、部門規劃（可用附件），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二、如遭學生議會否決任命，會長須於下次常會前重新提名，同一人還不得被提名超過兩次，期間職缺由會長命人代理。
第 22 條	出缺時之職權代理 依 ██████████ 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執行之。

## 【範例三】

C 校學生會先針對指標進行說明，再檢附清晰之佐證資料（並標註頁數）。

(一) 學生權益 1-1 解鎖任務 Q & A	
Q:	學生會代表依照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並於會議中主動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並落實傳達予學生知悉。
A:	本會學生代表依照大學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在會議中均能適時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表達意見，並將各項會議與學生有關之決議，透過【學生會官網及社群媒體平台】傳達給學生知悉。例：(1)113 年 9 月 12 日出席校方車輛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提出學校網球場下方停車場水溝蓋寬度過寬，可否在水溝蓋上加細鐵網之提案。(2)9 月 24 日出席校方安全衛生委員暨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提出有關宿舍外牆掉落及電梯故障卡住安全問題等提案。(3)5 月 29 日出席教務會議，將爭取教學評量與選課解除綁定，並引入獎勵機制替代方案，修正日間部及夜間部學生選課辦法之相關條文資訊，傳達給學生知悉。(4)12 月 18 日舉辦學生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提案請校方依規定將勞作教育必修零學分修訂為有學分課程，並傳達給學生知悉。
【佐證資料】	
附件一、本會出席校級相關會議之資料佐證	P. 2-15
附件二、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P. 16
附件三、安全衛生委員暨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小組會議紀錄	P. 16
附件四、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P. 17-18
附件五、113 學年度學生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	P. 18
附件六、利用本會官網及社群媒體平台傳達學生知悉校園議題	P. 19-24

#### 【範例四】

D 校學生會針對各項指標相關之佐證資料，整理為一份完整之 pdf 檔。

 學生權益1.pdf 
 學生權益2.pdf 
 學生權益3.pdf 
 學生權益4.pdf 
 學生權益5.pdf 

#### 【範例五】

E 校學生會以清晰之整理表，呈現其於各財務流程中均獨立自主。

【學生會可依據其規定程序動支經費】	
流程	說明
申報帳務	申請學生會經費前，須將收支報告表、黏貼憑證編製完成，且經由申請單位之輔導老師核章確認後，向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進行申報帳務。
審核帳務	由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長及學生會長審核帳務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內容，並簽核之。
簽核帳務	完成學生會審核後送至學務處進行簽核確認。 (學生會業務承辦老師→課外活動組長→學務長)
保存帳務	簽核完畢之帳務由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進行保存。
編製領款清冊	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將完成簽核之帳務製成領款清冊。
簽核領款清冊	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長及學生會長簽核確認領款資料無誤後，將領款清冊送至課外活動組簽核確認。 (業務承辦老師→課外活動組長)
保存領款清冊	簽核完畢之領款清冊由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進行保存。
準備放款文件	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將完成簽核之領款清冊，編製成印領清冊(學生會)/領款收據(其他單位)，並填寫銀行之匯款/領款單。
領款單據蓋印	將填寫完畢之銀行匯款/領款單送交總務部長及學生會會長審核並蓋印。
銀行領款/匯款	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專責人員至臺灣企銀之櫃檯進行匯/領款，若有現鈔，於現場清點現鈔金額確認無誤。
放款、簽領收據	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專責人員領款完畢後，將帳款送交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長進行相關放款及簽領流程。
完成造冊	將簽領後收據、印領清冊、領款清冊及申報帳務單據整理成冊並保存之。

【範例六】

F 校學生會以表格及文字標記，將法規轉譯為清晰呈現的資訊。

法源依據		說明																																					
第十條 凡具選舉權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得登記參選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	第十條 凡具選舉權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得登記參選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資格審查及核定</th> <th>細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學生會正副會長</td> <td>候選人資格</td> <td> <table border="1"> <tr><td>操行成績</td><td>七十分以上</td></tr> <tr><td>獎懲紀錄</td><td>無大過以上處分</td></tr> <tr><td>學籍資格</td><td>非應屆畢業生</td></tr> <tr><td>連署門檻</td><td>100 人</td></tr> </table> </td> </tr> <tr> <td rowspan="2">當選資格</td> <td>有效投票率之門檻</td> <td>無二一紀錄 當學期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含)以上</td> </tr> <tr> <td>有效投票率之規定</td> <td>同額競選時，會員投票須達有效投票率門檻，且同意數大於不同意票數，使得當選。 非同額競選時，得票數須達總投票數之有效票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會員投票須達有效投票率門檻；若皆達此規定則採多數決當選。</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資格審查及核定	細則	學生會正副會長	候選人資格	<table border="1"> <tr><td>操行成績</td><td>七十分以上</td></tr> <tr><td>獎懲紀錄</td><td>無大過以上處分</td></tr> <tr><td>學籍資格</td><td>非應屆畢業生</td></tr> <tr><td>連署門檻</td><td>100 人</td></tr> </table>	操行成績	七十分以上	獎懲紀錄	無大過以上處分	學籍資格	非應屆畢業生	連署門檻	100 人	當選資格	有效投票率之門檻	無二一紀錄 當學期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含)以上	有效投票率之規定	同額競選時，會員投票須達有效投票率門檻，且同意數大於不同意票數，使得當選。 非同額競選時，得票數須達總投票數之有效票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會員投票須達有效投票率門檻；若皆達此規定則採多數決當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資格審查及核定</th> <th>細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學生議會議員</td> <td>候選人資格</td> <td> <table border="1"> <tr><td>操行成績</td><td>七十分以上</td></tr> <tr><td>獎懲紀錄</td><td>無大過以上處分</td></tr> <tr><td>學籍資格</td><td>非應屆畢業生</td></tr> <tr><td>連署門檻</td><td>50 人</td></tr> </table> </td> </tr> <tr> <td rowspan="2">當選資格</td> <td>有效投票率之門檻</td> <td>無二一或三二紀錄 有效票須達七十票</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資格審查及核定	細則	學生議會議員	候選人資格	<table border="1"> <tr><td>操行成績</td><td>七十分以上</td></tr> <tr><td>獎懲紀錄</td><td>無大過以上處分</td></tr> <tr><td>學籍資格</td><td>非應屆畢業生</td></tr> <tr><td>連署門檻</td><td>50 人</td></tr> </table>	操行成績	七十分以上	獎懲紀錄	無大過以上處分	學籍資格	非應屆畢業生	連署門檻	50 人	當選資格	有效投票率之門檻	無二一或三二紀錄 有效票須達七十票
職稱	資格審查及核定		細則																																				
學生會正副會長	候選人資格		<table border="1"> <tr><td>操行成績</td><td>七十分以上</td></tr> <tr><td>獎懲紀錄</td><td>無大過以上處分</td></tr> <tr><td>學籍資格</td><td>非應屆畢業生</td></tr> <tr><td>連署門檻</td><td>100 人</td></tr> </table>	操行成績	七十分以上		獎懲紀錄	無大過以上處分	學籍資格	非應屆畢業生	連署門檻	100 人																											
	操行成績		七十分以上																																				
	獎懲紀錄	無大過以上處分																																					
	學籍資格	非應屆畢業生																																					
連署門檻	100 人																																						
當選資格	有效投票率之門檻	無二一紀錄 當學期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含)以上																																					
	有效投票率之規定	同額競選時，會員投票須達有效投票率門檻，且同意數大於不同意票數，使得當選。 非同額競選時，得票數須達總投票數之有效票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會員投票須達有效投票率門檻；若皆達此規定則採多數決當選。																																					
職稱	資格審查及核定	細則																																					
學生議會議員	候選人資格	<table border="1"> <tr><td>操行成績</td><td>七十分以上</td></tr> <tr><td>獎懲紀錄</td><td>無大過以上處分</td></tr> <tr><td>學籍資格</td><td>非應屆畢業生</td></tr> <tr><td>連署門檻</td><td>50 人</td></tr> </table>	操行成績	七十分以上	獎懲紀錄	無大過以上處分	學籍資格	非應屆畢業生	連署門檻	50 人																													
	操行成績	七十分以上																																					
	獎懲紀錄	無大過以上處分																																					
	學籍資格	非應屆畢業生																																					
連署門檻	50 人																																						
當選資格	有效投票率之門檻	無二一或三二紀錄 有效票須達七十票																																					
	第十一條 凡具選舉權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得登記參選學生自治會副會長、副會長。	第十一條 凡具選舉權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得登記參選學生自治會副會長、副會長。																																					
第十二條 選舉人得選票後應即行開票，除開票外不得將選票交與他人，其無效票者，得依其規定，由本校選舉一人為補，原本人同意票數或代為開投；其無效票在補選後，不得再行開票，其投票所管理員及監票員一人，依據本人同意票數或代為開投。	第十二條 選舉人得選票後應即行開票，除開票外不得將選票交與他人，其無效票者，得依其規定，由本校選舉一人為補，原本人同意票數或代為開投；其無效票在補選後，不得再行開票，其投票所管理員及監票員一人，依據本人同意票數或代為開投。																																						
第十四條 凡具選舉權之會員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登記參選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 一、 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 二、 無大過以上之處分。 三、 非應屆畢業生(若能提出證明下一學期仍為在讀生者除外)。 四、 下學年度無應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五、 連署保證五十人。 六、 學期成績無二一紀錄。	第十四條 凡具選舉權之會員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登記參選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 一、 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 二、 無大過以上之處分。 三、 非應屆畢業生(若能提出證明下一學期仍為在讀生者除外)。 四、 下學年度無應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五、 連署保證五十人。 六、 學期成績無二一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公民投票有效投票率之門檻如下： 一、 同額競選時，會員投票須達有效投票率門檻，且同意數大於不同意票數，使得當選。 二、 非同額競選時，得票數須達總投票數之有效票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會員投票須達有效投票率門檻；若皆達此規定則採多數決當選。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公民投票有效投票率之門檻如下： 一、 同額競選時，會員投票須達有效投票率門檻，且同意數大於不同意票數，使得當選。 二、 非同額競選時，得票數須達總投票數之有效票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會員投票須達有效投票率門檻；若皆達此規定則採多數決當選。																																						
第二十四條 凡具選舉權之會員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登記參選學生議會議員。 一、 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 二、 無大過以上之處分。 三、 非應屆畢業生(若能提出證明下一學期仍為在讀生者除外)。 四、 下學年度無應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五、 連署保證五十人。 六、 學期成績無二一紀錄。	第二十四條 凡具選舉權之會員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登記參選學生議會議員。 一、 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 二、 無大過以上之處分。 三、 非應屆畢業生(若能提出證明下一學期仍為在讀生者除外)。 四、 下學年度無應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五、 連署保證五十人。 六、 學期成績無二一紀錄。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法全條條文如下：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法全條條文如下：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法全條條文如下：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法全條條文如下：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法全條條文如下：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法全條條文如下：																																						

【範例七】

G 校學生會自行將指標拆分為細項，詳細自評後，檢附對應佐證檔案超連結。

解鎖內容	自評結果	成果摘述	對應檔案
3.學生會組織定期根據年度計畫，計算各項規劃執行率，檢視執行情形，並有相關活動執行成效表。	<p>■3-1 學生會組織有定期根據年度計畫，計算各項規劃執行率，檢視執行情形。</p> <p>■3-2 學生會組織有相關活動執行成效表。</p>	<p>3-1 學生會於每學期初擬定年度計畫，並於期末製作執行成果，同時檢視是否達成年度計畫之目標。</p> <p>3-2 執行成效</p> <p>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 29 項活動，實際辦理 29 項，學生自治活動 10 項、強化學生權益 4 項、推動社團 E 化 7 項、實務經驗交流 3 項、辦理各項活動 5 項，達成率 100%。</p> <p>2.113 年度第 1 學期安排 37 項活動，實際辦理 37 項，學生自治活動 10 項、強化學生權益 5 項、推動社團 E 化 5 項、實務經驗交流 8 項、辦理各項活動 9 項，達成率 100%。</p>	<p>3-1 檢視年度計畫執行率</p> <p>3-2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p>

【範例八】

H 校學生會確實追蹤記錄學校處室針對學生意見的回應。

112 學年度「校長與班代有約」現場綜合座談建議事項處理表					
序號	反映系所	建議事項	處理單位	單位回覆	執行狀況
1	醫工系	針對信實宿舍外大停車場，請問工期預計何時完成？	總務處	<b>總務處回覆：</b> 1. 本基地係出租由專業廠商建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備，完工後可成為具備發電、防日曬雨淋之光電車棚。 2. 為降低機車停放空間不足之影響，本案採 A、B 區兩階段施工，先施工 A 區，待完成開放停車後，再進行 B 區施工，並於 113 年 1 月 5 日公告周知。 3. 依承租廠商回覆，各階段預定完工日期如下： (1)A 區 113 年 6 月 11 日開放停車。 (2)6 月 11~17 日淨空 B 區。 (3)6 月 18 日 B 區動工，9 月 30 日前完工。 將持續掌握工程進度，確保工程品質，若有提前完成或延遲，會依進度狀況另行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2	醫工系	土木小門因 22:00 時關閉，期望能體諒來往工學館及宿舍之間學生，保持常開。	總務處	<b>總務處回覆：</b> 本項經與校安教官實地現勘，該處緊臨 14A 生態埤塘旁，夜間昏暗人煙稀少，為確保夜歸同學安全，經研究將維持原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3	醫工系	建議工學及工工館水溝定期清理，以避免蚊蟲滋生。	環安中心	<b>環安中心回覆：</b> 工學館地下排水孔未設置防蟲網，已請廠商尋找適合工學館地排之防蟲網解決此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4	企管系	教學大樓外停車場，有許多閒置車輛，希望將其移除。	總務處	<b>總務處回覆：</b> 每學期結束學校都會派員清理機車停車場久停或破舊廢棄車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5	室設系	恩慈宿舍及小門附近，雨天積水嚴重。	總務處	<b>總務處回覆：</b> 經與反應同學確認積水位置，現正釐清該區域地下管線分佈情形及評估改善方案，待確認後即辦理改善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6	室設系	學生反映工作室名額不足，宿舍或租空間狹小製作不便，系上說沒有空間設置工作室，學校是否可提供協助？	研發處	<b>研發處回覆：</b> 1. 近年全面推動教學優化，導致全校各單位空間需求大幅提升。 2. 學校目前正在進行全面空間點盤點，若有閒置空間將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 【範例九】

I 校學生會詳細說明並以圖片佐證其選舉符合匿名投票原則。

選舉人在線上投票後會經過防火牆保護，系統會自動篩選無效票並進行統計，選舉委員會在開票系統上無法看到選舉人名單僅能查看得票人數與得票率等相關資訊並進行直播公告，故有達到匿名投票之原則。